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20] 7号

经济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经济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消除各种隐患和险情等事故的发生，依据国家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经济学院实验中心实际状况，特制定以下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验室安全规程

1. 实验室要做好人员进出管理，禁止闲杂人员随意出入。外来参观人员需经批准后由专人陪同方能参观，参观时不得妨碍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进行。

2. 实验室钥匙要妥善保管，不得丢失，严禁私配钥匙或将钥匙转借给他人使用。一旦丢失要及时汇报，以便采取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3.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或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内，严禁使用明火。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置，发生火灾要主动扑救并及时报警。

4. 实验室要保障消防设施齐备，灭火器等器材应保证在有

效使用期内，并处于可用状态，对超期、失效的要及时与校保卫处联系更换。

5. 实验室内不得擅自连接电源线路，管理人员需要经常检查供电设施及线路，遇有破损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电工进行修理维护，保证供电安全，并做到人走断电。

6. 实验室管理人员上下班前后应认真检查各实验室门、窗、水、电等情况，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处理并记录，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汇报。

7. 实验课教师应向学生详细讲解实验室安全基本要求，严禁学生私自拆卸实验设备、蓄意破坏设备或将设备带出实验室。

8. 如果在实验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损坏或异常气味、打火、冒烟、发热、响声、振动等现象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并及时报告管理人员处理。

9. 实验中心将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10. 如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或因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以致造成事故、丢失或损坏器材设备的直接责任者，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处理。

二、意外事故应对方案及应急程序

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教师及实验学生应熟悉相应实验室的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室管理员应明确告知实验人员实验室内部消防器材、救护设备等放置地点和使用方法，安全用具要妥善保管。如遇下列突发事件，应按如下应对程序照章处理。

1. 触电事故。首先要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如果触电者在高处，则应先采取保护措施，再切断电源，以防触电者摔伤。然后将触电者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休息。若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治疗。

2. 火情事故。首先应切断电源，然后立即以湿抹布或消防砂熄灭，必要时应使用干粉灭火器。如遇衣服着火，应立即冲水熄灭或就地打滚。如果情况严重，应及时疏散人员并报警。

3. 其他意外事故。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如实向上汇报，保护好现场，配合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及上级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并做好事故记录，并从事故原因中吸取教训，防微杜渐。

三、安全管理架构与责任分工

1. 学院书记、院长负责对实验中心安全工作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对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学院安全工作负责人负责监管和督促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工作各项制度措施有效落实。

3. 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实验中心整体的安全管理工作，遵照国家、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履行管理职责。

4. 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对各实验房间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工作，妥善保管实验室设施设备，做好人员与设备的登记管理，定期对各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摸排清理。

5. 实验课任课教师负责课程实验期间实验安全教育宣传及学生实验操作安全规程的督导。

四、安全教育制度安排

1.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等。

2. 每年组织入校新生开展一次不少于 1 学时的安全教育活动，学习内容包括安全手册学习和应急事故处理等。

3. 不定期开展全员师生安全知识竞赛，可采用灵活多样的组织形式，对成绩优异者给予适当奖励。



主题词：实验中心 成立 安全小组 通知

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

发：学院各系、室、中心、所

经济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